**全国金灾难友的心声**

尊敬的各位领导：

一个现代**“法治社会**”的**社会政治秩序、经济秩序**和**金融秩序**应该建立在遵守**《宪法》**等诸多**“法律”**和**“契约精神**“之上。

要求人民遵法守法，**政府**应该率先遵法守法。而政府的**公信力**是建立在对已制定政策的“**善始善终”**上。君子一言九鼎，政府言而有信，**朝令可以夕改，**但是**不能以损害民众的利益为代价。**

作为共产党领导下的**政府**和**司法部门**所制定的政策法令、法律法规，切不可在处理可能发生的金融风险时**以民为壑**，否则与我党的宗旨背道而驰。“一切为了人民利益”（而不是为了少数团伙和利益集团的利益），应该是政府及司法机关的执政执法等社会实践中的行动指南，**“人民至上”绝不是用来哄骗人民群众的“空洞口号”。**

以非法集资刑事罪名**“清零”**取缔全国六千多家P2P网贷平台，为平台老板开脱还款法律责任，**为该行业的倡导者、审批者、监管者的失职甩锅责任，**撕毁合法合同，颠覆公序良俗，破坏契约精神，**抹黑了我党一切为了人民利益的无私形象**。我党之所以得到人民信任，就是得益于一贯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社会实践与表现。

为响应**政府倡导的普惠金融新政，**全国数亿万金灾难民把自己几十年的劳动积蓄**出借**给了中小微企业，支持了中小微企业的经济发展，实现了走共同富裕的“双赢”之路。

公检法非法集资的枉法定性却把善良无辜的P2P出借民众强行判为“非法集资参与人”，其包藏坑民祸心！这种指鹿为马的强权行为，旨在剝夺占全国四分之一人口的出借民众的财产权和其他法律权利，其行为掩耳盗铃、心态令人不齿，自描猥琐不堪的形象。

当**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中小企业需要解决发展融资瓶颈时，广大出借民众就是**相信党相信政府，**紧跟时代发展步伐的实践者。**当完成了这一目标，为银行规避了风险，减少了处于天文数字的坏帐烂帐时，**就把P2P民间借贷融资**诬称**为**“非法集资”，**把出借民众通过P2P中介平台对贷款人的借贷行为归类为非法集资，把本属于的合同诈骗，职务侵占，贪污挪用、非法截留等犯罪行为都归类为非法集资，其背后**暗藏的官商勾结，狼狈为奸的腐败犯罪，均被非法集资罪或掩盖或替代！**其祸国殃民的目的只有一个：赖掉合同约定，使欠债成为“可还？可不还？成为随便还多还少？在出借民众身上再刮下一层民脂民膏。

在全国各地“清零”处理P2P网贷平台的过程中，对**《宪法》**的亵渎，对诸多国家法律的揉捏，对出借民众权利的打压，丑态百出，令世人发指。

我们希望看到我党是一个能及时发现自身错误，及时纠正自身错误的成熟政党，是一个没有私利只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党。我们希望看到我党和政府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出台解决金灾问题的新政，依法办案，**改变非法集资的枉法定性。**依法**履行《出借合同》，严惩罪犯**，对失职渎职部门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国家赔偿”**责任，**切实保护债权人（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和合法财产**，这是我党实事求是精神的体现，是我党维护群众利益，践行群众路线的体现，是**“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体现。

占全国四分之一人口的金灾难民

2022年5月

寄：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杨振武 秘书长

全国人大秘书处：

获悉中央巡视组进入国务院进行调查研究，全国三亿多金灾难民甚感欣慰。我以一个普通金灾受害人的身份，向您反应一下**国务院**近几年所做的**糊涂事**。

P2P网贷平台全国大面积暴雷已历时三年之久。国家在处理金灾过程中暴露出**十件**不合常理的**离奇事**，今天一一列出，供**中央巡视组领导们调查研究**。

**一、发展 ＂普惠金融＂，急功近利，急于求成。出事了，又急于甩锅，装聋卖傻。**

**二、P2P网货平台的监管形同虚设，任其自由泛滥、违法违规。出事了，又不愿担责。**

三、对于早期的**泛亚**与**e租宝**暴雷案以**非法集资定性，错误地**草率处置，埋下了隐患。本应该缓释风险，采用软着陆，也许会避免以后的金灾。

四、采用全国**一刀切的枉法指令**，全部定性“非法集资”，**将合法真实的“民间借贷”或“合同诈骗罪＂、“非法挪用资金罪＂与“非法集资＂混为一谈。**

五、**以非法集资口袋罪套所有的P2P网货平台**逻辑混乱，缺乏法律依据和证据支撑。很多公检法执法官员都说是“上面”定的， 这个“上面”是谁？不禁让人怀疑是“上面”精心设计的套，而**依法办案荡然无存**。

六、对于听从国家号召的合法出借人被冤枉成了“非法集资参与人”，**剝夺了出借人的一切涉案话语权以及财产所有权，使合法的合同变成了废纸，**违犯了《宪法》的基本准则与《刑事讼诉法》的相关法律。

七、依据**最高法2010(18)号文**关于非法集资的定义：非法集资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其中第一条和第三条**“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对照定义，**所有P2P平台都不是非法集资**。因为**P2P是中介机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8月17日）》中明确规定，**P2P网络借贷不需要金融许可证**。我们出借人从来没有与平台签约集资，**平台也从来没有对我们承诺回报**。而公检法本末倒置，颠倒黑白，枉法定罪。把出惜人当做集资参与人，而国家变成了被害者。由于国家失误造成的损失，让真正的被害人来买单。国家是导致金灾的责任者，广大出借人是金灾的被害者。

八、由于非法集资错误定性造成了冤假错案，公检法名正言顺地掩盖平台资金走向，剥夺出借人的知情权。认为出借人是案外人，没有资格知道资金流向。

九，金灾案件是涉众案件，不涉及国家机密与个人隐私。但是**在非法集资定性下，公检法只对被害人(国家)和罪犯阳光办案，而对于作为案外人的出借人没有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造成了光明正大的官商勾结、暗箱操作、营私舞弊。

十，习总书记早在2019年1月在省部级领导干部会议上就提出过解决金灾的八字方针：“控人控脏，资金返还”。而国务院各部门及公检法系统与中央指示精神对着干，**错按非法集资办案，**“控人控脏，资金返还”只对国家负责，集资参与人损失自担，**“资金返还”成了一句空话**。金融创新失败，让无辜百姓背黑锅，荒唐至极。

**以上中国金灾的十大离奇事，历时三年，无人过问，迟迟得不到合理合法地解决。破坏了社会稳定，离间了党群关系，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动摇了党和国家的执政根基。**

2020年底，P2P网货平台清零。**数字可以清零，但是，责任决不能清零，谁有错，谁担责。**国务院有责任、有权力、有能力拿出解决金灾的合理方案，**兑现合同，返还受害人的血汗钱，惩治贪官，惩罚奸商。**

广大金灾受害人被逼无奈，各地纷纷依法申请游行示威，上层却不敢批准。要想阻止当前全国范围内的申请示威游行浪潮，唯一的办法就是请中央及政府不要再装聋卖傻，相互推诿了。按照习总书记的指示精神，真正实践人民利益至上，**纠正冤假错案，履行合同，还本付息。早一天解决，早一天实现社会稳定。**

今年2月25日，中央常委会决定：惩治金融领域腐败和处置金融风险同步进行，严肃追责和追脏挽损同步进行。我们深信，以习总书记为首的党中央，一定会拨乱反正，力挽狂澜，重塑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形象！重建中华大地的合谐社会！

**呈请中央巡视组调查并处理所反映的十大金灾问题，呈请党和政府各级领导及社会有识之士三思！再三思！**

金灾受害人：手机号：2022.5.5

寄：中央第十四巡视组 高飞

中央巡视组负责同志：

获悉你们进入国务院进行调查研究，全国三亿多金灾难民甚感欣慰。我以一个普通金灾受害人的身份，向您反应一下**国务院**近几年所做的**糊涂事**。

P2P网贷平台全国大面积暴雷已历时三年之久。国家在处理金灾过程中暴露出**十件**不合常理的**离奇事**，今天一一列出，供**中央巡视组领导们调查研究**。

**一、发展 ＂普惠金融＂，急功近利，急于求成。出事了，又急于甩锅，装聋卖傻。**

**二、P2P网货平台的监管形同虚设，任其自由泛滥、违法违规。出事了，又不愿担责。**

三、对于早期的**泛亚**与**e租宝**暴雷案以**非法集资定性，错误地**草率处置，埋下了隐患。本应该缓释风险，采用软着陆，也许会避免以后的金灾。

四、采用全国**一刀切的枉法指令**，全部定性“非法集资”，**将合法真实的“民间借贷”或“合同诈骗罪＂、“非法挪用资金罪＂与“非法集资＂混为一谈。**

五、**以非法集资口袋罪套所有的P2P网货平台**逻辑混乱，缺乏法律依据和证据支撑。很多公检法执法官员都说是“上面”定的， 这个“上面”是谁？不禁让人怀疑是“上面”精心设计的套，而**依法办案荡然无存**。

六、对于听从国家号召的合法出借人被冤枉成了“非法集资参与人”，**剝夺了出借人的一切涉案话语权以及财产所有权，使合法的合同变成了废纸，**违犯了《宪法》的基本准则与《刑事讼诉法》的相关法律。

七、依据**最高法2010(18)号文**关于非法集资的定义：非法集资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其中第一条和第三条**“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对照定义，**所有P2P平台都不是非法集资**。因为**P2P是中介机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8月17日）》中明确规定，**P2P网络借贷不需要金融许可证**。我们出借人从来没有与平台签约集资，**平台也从来没有对我们承诺回报**。而公检法本末倒置，颠倒黑白，枉法定罪。把出惜人当做集资参与人，而国家变成了被害者。由于国家失误造成的损失，让真正的被害人来买单。国家是导致金灾的责任者，广大出借人是金灾的被害者。

八、由于非法集资错误定性造成了冤假错案，公检法名正言顺地掩盖平台资金走向，剥夺出借人的知情权。认为出借人是案外人，没有资格知道资金流向。

九，金灾案件是涉众案件，不涉及国家机密与个人隐私。但是**在非法集资定性下，公检法只对被害人(国家)和罪犯阳光办案，而对于作为案外人的出借人没有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造成了光明正大的官商勾结、暗箱操作、营私舞弊。

十，习总书记早在2019年1月在省部级领导干部会议上就提出过解决金灾的八字方针：“控人控脏，资金返还”。而国务院各部门及公检法系统与中央指示精神对着干，**错按非法集资办案，**“控人控脏，资金返还”只对国家负责，集资参与人损失自担，**“资金返还”成了一句空话**。金融创新失败，让无辜百姓背黑锅，荒唐至极。

**以上中国金灾的十大离奇事，历时三年，无人过问，迟迟得不到合理合法地解决。破坏了社会稳定，离间了党群关系，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动摇了党和国家的执政根基。**

2020年底，P2P网货平台清零。**数字可以清零，但是，责任决不能清零，谁有错，谁担责。**国务院有责任、有权力、有能力拿出解决金灾的合理方案，**兑现合同，返还受害人的血汗钱，惩治贪官，惩罚奸商。**

广大金灾受害人被逼无奈，各地纷纷依法申请游行示威，上层却不敢批准。要想阻止当前全国范围内的申请示威游行浪潮，唯一的办法就是请中央及政府不要再装聋卖傻，相互推诿了。按照习总书记的指示精神，真正实践人民利益至上，**纠正冤假错案，履行合同，还本付息。早一天解决，早一天实现社会稳定。**

今年2月25日，中央常委会决定：惩治金融领域腐败和处置金融风险同步进行，严肃追责和追脏挽损同步进行。我们深信，以习总书记为首的党中央，一定会拨乱反正，力挽狂澜，重塑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形象！重建中华大地的合谐社会！

**呈请中央巡视组调查并处理所反映的十大金灾问题，呈请党和政府各级领导及社会有识之士三思！再三思！**

金灾受害人：手机号：2022.5.5

寄：中央第十四巡视组 高飞 投诉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中央第九轮巡视第十四巡视组高飞组长：

您好！

我是一位金灾难民，我向您郑重举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违反政治纪律，没有坚持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的领导，没有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习思想。

李克强把互联网金融连续5年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大力倡导普惠金融，其国务院下属的十几个部委联合颁布“一个办法+三个指引”，明确地指明互联网借贷P2P企业的合法性和负责其监管机构。每月、每季度P2P企业都要向监管机构报备经营数据，而监管机构却与P2P企业官商勾结，利益输送，合谋蒙骗民众长达四年之久。当全国大面积P2P暴雷后，李克强总理既不面对民众承担政策失误和政府监管责任，也不积极打击p2p企业普遍存在的金融诈骗和合同诈骗行为，最大限度地为金灾难民追赃挽损，却出台国务院令（第737号）把P2P企业一刀切定性为非法集资，污名化出借人。在P2P企业暴雷后的四年里，政府不严厉打击金融诈骗犯和合同诈骗犯，不全力追查涉案资产，不极力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和契约精神，而是全国范围内打击维权人士。

我们能理解和谅解金融改革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失误；也能体谅政府鼓励发展普惠金融以及为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的初衷；甚至我们也可以接受P2P企业在合法经营前提下的正常亏损造成的利息收益损失。但我们绝不容忍政府草率，没有审慎调研、没有试点就进行金融改革；绝不容忍政府的政策朝令夕改和颠倒黑白；绝对不理解作为政府的工作首脑，在这么大的金灾面前，集体失声；绝对不容忍政府不承担政策失误和政府监管责任；绝对不容忍李克强总理默许郭树清的”本息损失“，违背法律常识的不负责任的言行；绝对不容忍P2P企业法人因金融诈骗犯罪造成的任何损失；绝对不容忍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掠夺和侵害；绝对不容忍政府污名化出借人，把这次金灾一刀切定位非法集资；绝对不容忍政府不严厉打击金融诈骗和合同诈骗行为，容忍邪恶，毁掉社会契约精神，破坏社会的公平正义！

投诉李克强总理政治站队错误，没有坚持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的领导，没有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习思想！

举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通过中国邮政EMS，或者挂号信寄**， 邮寄地址：

1、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23号

邮编：100805

 电话：010-83102103

  收件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杨振武  秘书长

2、地址：北京市邮政 A03137 信箱

收件人：中央第十四巡视组  高飞

电话：010-66017968